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2023 年華語文教師暑期培訓班

招生須知

一、宗旨：

培訓優良專業之華語文師資，推廣海內外華語文教學。

二、特色：

1. 授課師資陣容最堅強，結合華語文教學實務與相關研究領域且具有海內外實務教學經驗的第一線教師群。
2. 課程規劃奠基於本中心六十餘年之教學經驗，並彙整自近七十多國之數萬餘位國際學生學習實況。
3. 課程內容針對教學實務而設計，學員試教時模擬實際教學情境，並請各國外籍學生全程參與，提供學習者認識華語文教學專業及實際課堂教學。

三、招生對象：

1. 目前正在海內外從事華語文教學者。
2. 未曾參與相關培訓課程者，未來有計畫前往海外教授華語者。

四、報名資格：

1. 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以上）者，國外大學學歷須檢附外交部駐外單位認證後的畢業證書。
2. 大四在校生（預計於 2024 年 1 月畢業）。
3. 外籍人士：中文水平接近母語者（等同取得 TOCFL 流利級、CEFR C1 級以上、ACTFL 高級、HSK 高級 6 級以上之中文水平）。

五、上課時間：

上課日期	第一梯次：2023 年 6 月 26 日（一）至 7 月 14 日（五）止。 第二梯次：2023 年 7 月 19 日（三）至 8 月 08 日（二）止。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 09:10~12:00 及 14:10~17:00
上課時數	每梯次共計 96 小時（含 3 小時教案撰寫及 3 小時試教實作）

※若未達開班人數，本中心保留開班與否之權利

六、課程內容

課程名稱	
華語教學法	教案編寫製作
零起點教學與演示	華語文教材介紹與編寫
漢語拼音規則及應用	漢字概說與字源釋例
詞彙教學	華語語音發音與診斷
各等級華語教學	教學提問技巧
漢語語法與教學	華語文教學國際現勢與展望討論

※本中心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課表以當期實際上課為準

七、上課地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博愛樓（校本部正門斜對面）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

八、報名日期與說明：

■ **早鳥報名**：即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二) 24:00** 止（享有早鳥優惠價）

■ **原價報名**：2023 年 4 月 26 日(三) 00:00 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二) 24:00 止

1. 報名系統時間以臺灣時間為準。若報名人數眾多，提前額滿，將視情況提早關閉報名系統，並依系統報名時間為錄取與備取順序。早鳥報名結束後，若仍有空位，則繼續開放報名。
2. 報名成功者將於 **2023 年 5 月 23 日(二)** 前收到電子郵件通知錄取及繳費方式(至遲於開課前收到)。

九、報名流程：

請備妥以下報名文件，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需登入 Google 帳號）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各項檔案名稱及報名文件請加上學員姓名**，範例：**王小明_個人大頭照**。

1. 自傳：含上課動機及自我進修期許概述，500 字以上（Word 檔案格式）。
2. 個人大頭照（jpeg 格式）。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護照影本（jpeg 格式/pdf 格式）。
4. 學歷證明文件（jpeg 格式/pdf 格式）。
5. 其他文件：請依下列報名身分選擇應附文件。

(1)曾任或現任華語文教師者，請檢附服務單位開立之在職證明或服務證明（jpeg 格式/pdf 格式）。

(2)未有華語文教學經驗者，請繳交三分鐘個人自傳語音檔（mp3/mp4 格式）。

十、費用與錄取通知：

1. 費用說明

(1) 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

(2) 學費：A. 早鳥費用為新台幣 21,500 元； B. 原價費用為新台幣 22,500 元

■ 自 2023 年 4 月 26 日起報名為原價 22,500 元，以填寫報名系統時間為準。

■ 費用包含上課講義，但不包括授課教師推薦書籍，以及相關軟體光碟等。

■ 本校在職員工及本校在校生，可享學費九折優惠，請於填寫報名資料時，主動附上證明文件電子檔，以茲證明。（早鳥與九折優惠僅能擇一使用）

2. 錄取與繳費

(1) 接獲錄取及繳費電郵通知，依通知之說明與流程繳交學費及報名費。

(2) 將繳費證明掃描或照相後，電郵傳送承辦人，才算完成註冊繳費程序。同時，請保留繳費證明正本，於開課當日交回，以換發學員證及上課講義。

(3) 完成註冊繳費之學員，請在開課前一週密切注意本中心寄出的課前通知事項。

十一、退費辦法：

1. 若本期本班人數未達 31 人，本中心將視實際情況斟酌開課與否，若課程停開，所繳之費用（報名費和手續費除外）無息退還，或是保留至下一期開課。
2. 已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若為個人因素，開課日（不含當天）前確定無法參與課程者，將退還已繳費用（不含報名費及相關手續費）之九成。
3. 自開課日（含當天）算起，上課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不含報名費及相關手續費）之半數。開課後已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4. 退費程序、時間依本校規定辦理。

十二、時數證明書之發放：

1. 本課程為非學分班之推廣課程，修業期滿，完成課程要求（含：作業、結業測試、課程試教等）且測試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合格者，由本中心發給中英文結業證明書。
2. 上課簽到表統一於上課開始 20 分鐘後收回，逾時者不得要求簽到；或已簽到但並未在教室內上課，由隨班助教抽查點名時缺席，該堂課亦以缺課時數 3 小時計算。請假或缺課達 9 小時以上，不予發給中英文結業證書。
3. 中英文結業證書之中英文姓名以學員所填寫之報名表上資料為準，若有錯誤，請在開課後儘速修正，否則將由學員自行承擔證書工本費用一百元。

十三、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登錄：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學員，課程結束可出具證明，由原就職單位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十四、交通

捷 運	淡水信義線〈紅線〉、中和新蘆線〈橘線〉、松山新店線〈綠線〉 於『古亭站』、『台電大樓站』或『東門站』下車
公 車	和平幹線（原 15）、18、復興幹線（原 74）、235、237、278、672（原 254） 在「師大站」或「師大綜合大樓站」下車

十五、備註

1. 若無法配合課程，請勿報名。已報名上課者，發生情節重大事項，本中心有權終止該生繼續上課，是否退費依據退費辦法辦理。
2. 將於上課第一天發放學員證，上課期間請攜帶學員證以茲證明。
3. 本中心保有是否錄取學員參加該班課程之權利。
4. 課程相關更動訊息，將於網頁上另行公佈。（<http://www.mtc.ntnu.edu.tw>）
5. 聯絡方式與窗口
 - 02-7749-5147 李喻安小姐；02-7749-5118 林雅惠老師
 - E-mail：service@mtc.ntnu.edu.tw

洽詢時間：週一～週五 上午 8:30~12:00 下午 1:30~5:00